

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
換發相關證件
便民手冊

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換發相關證件 申請須知

申請人	一、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、 申請人需具原住民身分
換發駕照、行照 需備資料	一、 備妥最近6個月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照片 <u>1張</u> 。(如申請人同時具汽、機車駕照者，需備 <u>2張</u> 照片) 二、 回復傳統姓名後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<u>1張</u> 。 三、 汽、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證影本(滿30天以上) <u>1張</u> 。 四、 原領之汽、機車行車執照正本。 五、 原領之汽、機車駕照正本。 ※洽詢專線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06-2696678 分機101(行照)、分機201(駕照)
換發健保卡 需備資料	一、 備妥最近兩年內正面、脫帽半身彩色(或黑白)未戴有色鏡片眼鏡之2吋照片1張。(如申請人選擇 <u>不貼照片者</u> ，就醫時需攜帶 <u>身分證明文件</u>) 二、 回復傳統姓名後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<u>1張</u> 。 ※洽詢專線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06-2245678 分機1607；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30598分機1607；專線06-2244418
變更稅務資料 需備資料	一、 回復傳統姓名後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<u>1張</u> 。 二、 如設籍非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之族人，需自行另外至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人(扣繳單位)所屬國稅局辦理稅務資料變更。 ※洽詢專線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6-2223111 分機1007

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 申請須知

申請人	一、 本人(年滿20歲且未受監護宣告)。 二、 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不能共同申辦時應附另一方同意書)。
應繳資料	一、 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書。 二、 當事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 <u>印章(可以簽名代替)</u> 。 三、 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。
注意事項	一、 當事人須具有原住民身分。 二、 未成年子女回復傳統姓名，應由父母攜帶雙方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共同辦理，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辦理者，應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另一方子女回復傳統姓名同意書辦理。 三、 基於子女應從父或母姓，其子女若因而改從未回復傳統姓名之父或母姓時，應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申請改姓，請檢附父母雙方簽具之變更子女從姓約定書辦理。 四、 配偶及子女隨同變更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登記。

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換發相關證件 申請書

本人_____（請填寫更名前姓名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或並列羅馬拼音為：（右表為參考範例）

1.	歐嗨·思娃娜
2.	谷勒勒·杜裔夫安 Kuljelje·Turivuan
3.	林 定 Sicimi·Simuy

_____（請填寫更名後姓名）

，申請變更下列事項：



請勾選申請事項：（可複選）

一、 駕照、行照：

- 機車：車牌號碼：_____；駕照種類：_____
- 汽車：車牌號碼：_____；駕照種類：_____

二、 健保卡

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

三、 稅務資料

- 營業人變更負責人姓名
營業人（扣繳單位）名稱：_____
- 扣繳單位變更扣繳義務人姓名
扣繳單位名稱：_____
- 變更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姓名

申請人（本人）：_____（簽名/更名後姓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（夜）_____
（手機）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證件郵寄地址：_____

黏貼表格

本張由戶所寄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
70102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一號

【換發行駕照】

換發駕照者，請備
妥最近 6 個月內 1
吋照片。
汽車駕照：1 張

浮貼處

換發駕照者，請備
妥最近 6 個月內 1
吋照片。
機車駕照：1 張

浮貼處

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

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背面影本

汽、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證影本
(滿 30 天以上) 浮貼處

浮貼處

1. 原領之汽、機車行車執照正本
2. 原領之汽、機車駕照正本

裝訂處

黏貼表格

本張由戶所寄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
70006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(3 樓健
保卡服務中心)

【換發健保卡】 (如 14 歲以下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代之)

最近兩年內正面、脫帽半身
彩色 (或黑白) 未戴有色鏡
片眼鏡之 2 吋照片 1 張。

不貼照片 (勾選不貼照片
者，就醫時需攜帶身分證明
文件)

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

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背面影本

黏貼表格

本張由戶所寄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9樓服務科

【變更稅務資料】

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

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背面影本

收執聯 (以下由收件單位填寫)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變更項目：(請於下列勾選)

行駕照、健保卡、稅務資料

收件單位：_____

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換發健保卡者：

1. 本件為協助特定對象申請換發健保卡之便民措施，如個人基本資料已變更，請逕洽健保投保單位辦理變更基本資料手續。
2. 如申請人尚未收到健保卡但有就醫需要時，可以攜帶本收執聯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填寫「例外就醫名冊」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。
3. 申請人如逾 10 個工作天尚未收到健保卡者，請洽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健保卡服務中心電話 06-2245678 轉分機 1607 查詢。

二、申請換發行駕照者：

1. 為維護車、駕籍資料與證照一致性，必須繳回原領行照及駕照。
2. 行照及駕照無遭受吊(註)銷、違規、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證(滿 30 天以上)、動保設定及欠稅費之情事，方可受理異動變更換證。
3. 若親自臨櫃辦理，應備文件：
 - (1) 行照姓名變更：a 身分證正本、b 汽、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證正本(滿 30 天以上)、c 原領之汽、機車行車執照正本、d 印章。
 - (2) 駕照姓名變更：a 身分證正本、b 最近 6 個月內 1 吋照片 2 張(背面書寫姓名或證號)、c 原領之汽、機車駕照正本(須同時變更)。

駕照、行照	※洽詢專線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06-2696678 分機 101 (行照)、分機 201 (駕照)
健保卡	※洽詢專線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06-2245678 分機 1607，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30598 分機 1607，專線 06-2244418
變更稅務資料	※洽詢專線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6-2223111 分機 1007

戶政事務所代收民眾請領健保卡申請表件清冊

代收單位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 造冊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※本欄以下由戶政事務所填寫			
編號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註

戶政事務所代收民眾請領行駕照申請表件清冊

代收單位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 造冊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※本欄以下由戶政事務所填寫			
編號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註

戶政事務所代收民眾申請變更稅務資料表件清冊

代收單位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 造冊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※本欄以下由戶政事務所填寫			
編號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註